

证券代码：875088 证券简称：中研磁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于2025年6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与审计体系，加强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之有效性的监督以及对财务信息的审计，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期间如有成员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如有）；
- (五) 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在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成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半数以上委员联名可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

(二) 被委托人姓名；

(三) 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成员职务。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除《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在保障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成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成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至少 2 名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由审计部负责制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出席情况；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五) 与会成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 10 年。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公司董事会负责本细则的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本规则生效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董事会。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